

1606-2

王碎社县长批示件 1606 号

同意

王碎社 10/12

# 关于申请减免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城南校区三毛幼儿园 建设土地指标费的办理意见

王碎社

县人民政府：

根据《海盐县教育局关于申请减免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城南校区三毛幼儿园建设土地指标费的请示》，该两个项目为我县民生实事工程，并已通过“一事一议”程序，列入2019年度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建设计划。其中，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城南校区面积64.53亩，涉及农用地50.35亩（耕地48.52亩，其他农用地1.83亩）；三毛幼儿园6.38亩，涉及农用地3.16亩（耕地3.16亩）。县教育局申请减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费50万元/亩，实验小学2517.50万元、三毛幼儿园158万元，合计2675.50万元；和补充耕地指标费8万元/亩，实验小学388.16万元、三毛幼儿园25.28元，合计413.44万元。

盐政办发〔2017〕50号文件中首次单独明确教育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费按50万元/亩收取，是因为当时我县教育基金规模较大，高标准收取可适度缩小教育基金规模，而目前我县已无教育基金积存，可减按公益类用地10万元/亩收取。补充耕地指标费收取，主要是为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用

于垦造耕地奖补，所有建设项目均收取，不宜减免。

建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费按 10 万元/亩收取，计 535.1 万元，补充耕地指标费 8 万元/亩仍按实缴纳，计 413.4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张仁林

# 海盐县教育局文件


盐教(2019)224号

签发人: 杨林峰

## 海盐县教育局关于申请减免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城南校区 三毛幼儿园建设土地指标费的请示

海盐县人民政府:

###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处理单

收文日期	2019年11月24日	收文编号	2183	份数	1
拟办: 请王县长阅示  11.21 批示: 请茶静阅, 以拟. 11.21 22/11 办理情况:	传阅人(单位)	签	名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传阅文件 及时归还)